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34)。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为其印度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8-035)。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先生、孙卫国先生、闵勇先生对上述议案1,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高秀环、祝朝晖、闵勇,董事长高秀环女士为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6)。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四方大厦604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雅琴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为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提供参考意见。执行委员会参考或选举出内设董事会的秘书处机构。执行委员会设执行委员会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常务成员和主任的任期同公司董事会任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5%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30%之间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50%之间的贷款; (十一)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0%之间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且超过3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投入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十二)项,应当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根据本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30%之间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50%之间的贷款; (十二)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0%之间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且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十四)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八)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十二)项,应当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法》表述的“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法》表述的“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首席财务官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内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内且不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下的贷款;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十一)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内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内且不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下的贷款;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十一)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职权皆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职权皆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四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香港”)

●被担保人名称: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印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壹亿印度卢比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为其印度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方印度成立于2015年7月,执行董事陈涛,注册资本37,565.79万印度卢比,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和自然人冯爱仙共同设立,其中四方香港持有其99.9%股权,自然人冯爱仙持有其0.1%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力保护系统与自动化系统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96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93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3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81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04.8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四方印度拟向印度国家银行(SBI)申请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为壹亿印度卢比,授信期限为壹年,担保方式为四方印度公司抵押全部存货和应收账款, 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四方香港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14 %。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9日

至2018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为其印度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8 年 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6	四方股份	2018/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12月17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四)8:30-11:30,13: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181000-1063

传真:010-82781803

联系人:李佳琳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为其印度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023、2018-025、2018-030、2018-031、2018-032)。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50,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2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637,906.5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8-05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8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880,923.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8-05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3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4.75%	2018.11.23	2019.5.28	自有资金	否
2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7%	2018.11.26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否
3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7%	2018.11.27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否
4	宁波银行	私募净值型理财14号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4.85%	2018.12.3	2019.12.2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京)2018年19期A款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2018.2.11	2019.2.12	--	否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可选期限3号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	2018.5.18	2018.7.9	144.99	否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自有资金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5%	2018.6.12	2018.9.11	61.7	否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018.9.14	2018.12.31	--	否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12期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2018.9.14	2019.2.12	--	否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7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授权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公